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活禽经营市场 实行一月一休市的公告

潮府告〔2017〕19号

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性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“1110”防控措施技术要求（2017年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判分析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一月一休市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份禽流感高发季节每月 23 日—25 日（连续 3 天）、每年 4 月至 10 月份非禽流感高发季节每月 23 日，实行一月一休市措施。

二、休市期间市场活禽经营者应具体做到：

（一）清空存栏，实现零存档休市。

（二）彻底清除粪便、垃圾和杂物。

（三）使用高压水枪，按上述清洁消毒要求对活禽档口环境、器具全面清洗，并用配制的消毒液进行彻底的消毒。

（四）活禽批发市场交易区设置离地面 15cm 以上的棚架。

三、休市期间，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

依法予以查处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